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8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8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92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801,217.5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120,382.4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进行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5,352.54	25,352.5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68.00	15,468.00
3	补充运营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3,820.54	53,820.54	53,820.5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研发项目的不断投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6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8791.50 万元）的 29.57%，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燕麦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